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74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7447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447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562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0562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